**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**

**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》缔约国大会**

**第九届会议**

**教科文组织总部，一号会议厅**

# 2022年7月5日至7日

**临时议程项目4：**

**委员会席位在各选举组中的分配**

|  |
| --- |
| **摘要**  《公约》缔约国大会《议事规则》第13.2条(ii)项规定，委员会的24个席位应根据各选举组缔约国的数目在选举组间按比例分配，但应确保分配后每个选举组至少拥有三个席位。此外，根据[第3.GA 12号决议](https://ich.unesco.org/doc/src/07003-ZH.doc)，大会决定在今后的选举中，应严格按照计算数字，对《议事规则》第13.2条予以认真执行。  **需要做出的决定：**第5段 |

1. 根据《公约》缔约国大会《议事规则》第13.2条(ii)项的规定，委员会的24个席位应根据各选举组缔约国的数目在选举组间按比例分配，但应确保分配后每个选举组至少拥有三个席位。
2. 截至2022年4月7日，下列180个国家已交存了各自的批准书、接受书、核准书或加入书，因此，根据《公约》第三十四条，将于2022年7月7日委员会成员选举之日属于《公约》缔约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第I组** （22个国家） | 安道尔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塞浦路斯、丹麦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希腊、冰岛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摩纳哥、荷兰、挪威、葡萄牙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土耳其 |
| **第II组** （24个国家） | 阿尔巴尼亚、亚美尼亚、阿塞拜疆、白俄罗斯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保加利亚、克罗地亚、捷克、爱沙尼亚、格鲁吉亚、匈牙利、拉脱维亚、立陶宛、黑山、北马其顿、波兰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塞尔维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塔吉克斯坦、乌克兰、乌兹别克斯坦 |
| **第III组** （32个国家） | 安提瓜和巴布达、阿根廷、巴哈马、巴巴多斯、伯利兹、玻利维亚（多民族国）、巴西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古巴、多米尼加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萨尔瓦多、格林纳达、危地马拉、海地、洪都拉斯、牙买加、墨西哥、尼加拉瓜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秘鲁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苏里南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乌拉圭、委内瑞拉（玻利瓦尔共和国） |
| **第IV组** （40个国家） | 阿富汗、孟加拉国、不丹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柬埔寨、中国、库克群岛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斐济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（伊斯兰共和国）、日本、哈萨克斯坦、基里巴斯、吉尔吉斯斯坦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马来西亚、马绍尔群岛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、蒙古、缅甸、瑙鲁、尼泊尔、巴基斯坦、帕劳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菲律宾、韩国、萨摩亚、新加坡、所罗门群岛、斯里兰卡、泰国、东帝汶、汤加、土库曼斯坦、图瓦卢、瓦努阿图、越南 |
| **第V(a)组** （44个国家） | 安哥拉、贝宁、博茨瓦纳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佛得角、喀麦隆、中非共和国、乍得、科摩罗、刚果、科特迪瓦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吉布提、赤道几内亚、厄立特里亚、斯威士兰、埃塞俄比亚、加蓬、冈比亚、加纳、几内亚、几内亚比绍、肯尼亚、莱索托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拉维、马里、毛里求斯、莫桑比克、纳米比亚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卢旺达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塞内加尔、塞舌尔、索马里、南苏丹、多哥、乌干达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赞比亚、津巴布韦 |
| **第V(b)组** （18个国家） | 阿尔及利亚、巴林、埃及、伊拉克、约旦、科威特、黎巴嫩、毛里塔尼亚、摩洛哥、阿曼、巴勒斯坦、卡塔尔、沙特阿拉伯、苏丹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突尼斯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也门 |

1. 在[第3.GA 12号决议](https://ich.unesco.org/doc/src/07003-ZH.doc)中，大会决定“《议事规则》第13.2条的比例原则完全符合《公约》第 6.1条的公平地理代表性原则，在今后的选举中，应严格按照计算数字予以认真执行”。
2. 因此，依据数学计算，可以确定根据缔约国数目按比例分配的各选举组席位如下表所示。在计算时，首先将最低限度的三个席位分配给第V(b)选举组。然后将剩下的21个席位按比例分配给另外五个选举组，从小数最高的选举组（第V(a)组）开始，然后是小数第二高的选举组（第 IV组）。在此基础上，大会本届会议将根据议程项目11选举委员会成员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选举组** | **缔约国** | **占总数的百分比** | **席位数（四舍五入前）** | **席位数 （四舍五入后）** |
| **I** | 22 | 12.22% | 2.93 | 3 |
| **II** | 24 | 13.33% | 3.20 | 3 |
| **III** | 32 | 17.78% | 4.27 | 4 |
| **IV** | 40 | 22.22% | 5.33 | 5 |
| **V(a)** | 44 | 24.44% | 5.87 | 6 |
| **V(b)** | 18 | 10.00% | 2.40 | 3 |
| **总计** | **180** | **100.00%** | **24** | **24** |

1. 谨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第9.GA 4号决议草案

大会，

1. 审议了第LHE/22/9.GA/4号文件，
2. 忆及《公约》第六条，
3. 还忆及其《议事规则》第13条以及[第3.GA 12号决议](https://ich.unesco.org/doc/src/07003-ZH.doc)，
4. 决定为了第九届会议选举之目的，委员会的24个席位应在选举组中间作如下分配：第I组，三个席位；第II组，三个席位；第III组，四个席位；第IV组，五个席位；第V(a)组，六个席位；第V(b)组，三个席位。